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受到企业用工成本、外汇汇兑损失以及新设总部办公场所新增租金等期间费用的影响，本期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8.57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未达预期；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此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2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转增后的限制性股票 2,543,600 股，加上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 4 人持有转增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 560,000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共 3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转增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3,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7,263,600 股的 1.57%。

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2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5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个 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8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	---

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5,114.25 万元，第一期解锁的条件为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6,392.81 万元；依据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以及预计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难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而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行权标准基数也较高，经激励对象与公司管理层充分协商沟通，为了确保激励方案的有效性，综合考虑员工的出资成本负担，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